

人社业务购买服务协议书

甲方(购买人):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供应商):新疆万方逸成现代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对部分人社业务综合服务包进行购买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协议。

一、协议期限

1 年。

二、服务内容及范围

按照购买人要求提供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对外涉及的疆内、其他省市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的岗位开发、人员输出等工作,每年疆内外转移就业人员 1 万人左右。

三、合同单价

疆内岗位每人 100 元,其他省市岗位每人 150 元,总金额以实际到位人数为准。

四、合同款支付

按照工作进度据实依据标准予以支付。

付款方式:中标合同总金额为 959500 元。分三批次支付,签订合同时支付 40 万元,中间支付 30 万元,第三次在今年 11 月份付清尾款 25.95 万元。

五、服务期限

1 年。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Usage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4、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5、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有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七、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高能力、高素质的相应人员组成项目部，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承诺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8、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对服务过程所有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进行保密，如有泄密须承担相应后果及法

律责任。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新疆万方逸成现代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田县支行

账 号： 30582101040053763

八、违约责任

1、协议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将对乙方处以合同金额 5%的罚款；如乙方出现三次或以上不按照协议规定履责，甲方将解除协议。如乙方有违法违纪行为，将由有关部门处理。

2、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九、协商的变更及终止

1、合作期间，由于甲方的原因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需提前七天向乙方提出。

2、乙方发生严重扰乱甲方的工作秩序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3、乙方如发生经营状况恶化、丧失信誉或其他影响其向甲方提供服务的事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争议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维权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补充协议

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3份，甲方、乙方和招标代理公司三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6 月 28 日